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5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医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级各医疗机构：

《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8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4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每个县要有 1—2 所好医院”要求，结合我县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 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90 号），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切实提升医院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使科室设置更加规范、医院设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人才队伍更加优化、诊疗能力大幅度提升，不断降低县域外转诊率，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

二、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8 月底前）

县级各医疗机构根据行动方案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县级各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县卫体局报送年度工作情况，由县卫体局汇总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切实提升医院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积极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三、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国家关于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补齐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达到 3.5 张/千人，床均

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各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

3.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强化重点学科建设。对照三级医院设置标准，强化学科建设，扩大病种救治覆盖面，完成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县人民医院分别对所有科室进行学科综合发展情况评估，分析各临床、医技科室的优势与劣势，加强省、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完善提升学科服务能力基础学科设置。县人民医院重点建设介入放射科、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眼科、胸外科、耳鼻喉科，通过长治市人民医院支援帮扶提高县人

民医院技术水平，降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心胸外科、耳鼻喉科等疾病外转率，并选建 8 个临床科室设置 3 个一级学科、5 个二级学科。县中医医院重点建设内分泌科、治未病科、肾病科，进一步加强“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各医疗机构要积极设立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县人民医院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人民医院完成 EICU 及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 10—20 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

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县创建成果，县中医医院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推进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推动县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 and 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水平

10. 全面落实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县级各医疗机构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体系，提高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县级各医疗机构要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2号），严格落实国家关于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要求，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管理，补齐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环节质量安全短板。要加强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实施手术质量安全、病案内涵提升等专项行动，开展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和病历内涵的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县人民医院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与三级医院接轨，持续巩固电子病历4级应用水平，建立县域院前急救系统、智能可穿戴设

备、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完善县医疗集团人、财、物、医疗信息统一管理系统，实现 5G+智慧医疗、5G+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影像、远程教学等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推动县级各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 2 级以上，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3 级以上。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环境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县级各医疗机构要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持续强化诊后管理与随访工作。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努力提供优质、安全、人性化的专业技术服务。

（五）承接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16. 强化医联体建设。县人民医院积极对接长治市人民医院，

根据实际需要签订对口帮扶协议，有效提升医院综合能力。同时积极推动县级各医疗机构与省内外多家知名三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关系，深化远程会诊协作，巩固专科联盟成果，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7.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持续巩固全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配合县医保局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18. 推进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医疗集团完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大县人民医院与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力度，推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县域医共体诊疗模式，切实发挥县人民医院以点带面、协同发展的示范效应，带动各镇卫生院整体发展，方便县域群众就近看病就医。

19. 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电

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0.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各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1. 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鼓励县人民医院积极创建三级医院，支持通过自主引进方式招聘人才，积极开展专科建设，加快朝阳院区建设进度，争取在 2025 年底县人民医院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评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要求，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推动能力提升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

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凝聚工作合力。县卫体局要积极协调县直各相关单位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四）加强考核评估。县卫体局要深入县级各医疗机构开展指导和评估，强化动态监管，定期通报达标情况，对于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同时要积极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考核专家组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强化宣传培训。县卫体局和县级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有关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挖掘行动落实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编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主要负责人。